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0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方銘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零肆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1,0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2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014
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05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06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8 予陳明。

09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9月
10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
11 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12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3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14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5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198
16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17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18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20 予陳明。

21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1
22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
23 09%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
24 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25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26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7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803
28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29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30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01 予陳明。

02 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
03 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53%
04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5 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0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
07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8 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391
0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10 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11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
13 予陳明。

14 六、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16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6 力。

2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9 附表

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01號

31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1080 元	方銘陽	自民國113 年11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03%
002	新臺幣 77014 元	方銘陽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03%
003	新臺幣 84198 元	方銘陽	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004	新臺幣 86803 元	方銘陽	自民國113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9%
005	新臺幣 41391 元	方銘陽	自民國113 年11月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5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1080 元	方銘陽	暨自民國11 3年12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77014 元	方銘陽	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84198 元	方銘陽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86803 元	方銘陽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8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5	新臺幣 41391 元	方銘陽	暨自民國11 3年12月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